

流标公示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信云网有限公司委托，就中信云网 2026 年生成合成类算法备案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1-04-04E-2026-D-F-E26050C01）组织公开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果如下：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卖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卖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19时00分至2026年09月28日17时30分。

二、项目情况

因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卖期间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应答人家数不满足 3 家，故本项目本次采购流标。

三、发布媒介

本次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中信集团采购管理平台（<https://ebuy.citic.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四、公示期限

公示期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应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五、提出异议的要求

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

- 1、异议提出人应为应答人或与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 2、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 （1）异议事项应真实、具体，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
 - （2）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
 - （3）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
 - （4）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
 - （5）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异议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

4、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示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

（2）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将追究异议人的负面行为责任。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中央公园广场 A2 座

联系人：韩经理

电 话：010-84758593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庄胜广场西翼 11 楼 1115

联系人：曹秀莹、李鹏、潘春宇、成大军、韩洋、陆梦

联系电话：15754339234、13105318981

电子邮件：gczxbj123@163.com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信云网有限公

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9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秀莹 (签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_____ (盖章)